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德金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113年度壜簡字第13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皆由國揚保全公司派駐至元昶玻璃公司擔任保全人員，告訴人對被告多次職場霸凌，致被告一時衝動而犯本案，事後已深感悔誤，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所提出之和解金額過高，被告無力負擔等語。
-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有關「甲○○與乙○○前均係『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之記載應更正為「甲○○與乙○○均係『國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罪刑相當原則為法院量刑之內部界限，事實審法院在刑罰法律對於特定犯罪所設法定刑之刑罰框架內，於有法定加重、減輕、免除等事由者，則在依刑法第64條至第72條關於加減之程度、順序及計算方法等規定修正伸縮法定刑之處斷刑框架內，享有一定之量刑空間。是以，事實審法院在上開罪責框架內，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

01 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且量刑之結果復無畸重或畸輕
02 等嚴重脫離尺度之情形，即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1
03 2年度台上字第5624號刑事判決參照）。因此，法官量刑如
04 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05 四、經查，原判決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傷害罪。並以行為
06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不
07 思理性解決，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
08 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09 欄所載之傷害，顯見其對他人身體法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
10 念薄弱，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傷害告
11 訴人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
12 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從事之
13 工作（偵卷第9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雙方因調
14 解金額有所差距，以致於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
16 事用法，均無違誤。是原審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量處前
17 開刑度，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
18 原則，核屬妥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
19 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原審所處之刑度有何不妥之處。

20 五、綜上，本院認原審判決並無違誤，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
21 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並無不妥，且無輕重失
22 衡之情形，上訴所指為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回。

2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4 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9 法官 黃筱晴

30 法官 楊奕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陳崇容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0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371號刑事簡易判決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6 113年度壜簡字第1371號

07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甲○○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調院偵字第2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本院審酌被告甲○○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不思理性
18 解決，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
19 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
20 之傷害，顯見其對他人身體法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
21 弱，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傷害告訴人
22 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2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從事之工作（見偵卷第9頁），及
25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又因雙方調解金額有所差距，以致
26 於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9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劉美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08號

17 被 告 甲○○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與乙○○前均係「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
24 園市○○區○○路000巷000號，下稱「元昶玻璃公司」）
25 之員工，詎甲○○因不滿乙○○向「元昶玻璃公司」主管檢
26 舉其下班時無故早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
27 13日6時許，在「元昶玻璃公司」找乙○○理論，並徒手毆
28 打乙○○之左臉，致乙○○因而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
29 鈍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天
05 成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傷勢照片1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0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可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